**学校健身房使用管理办法**

根据学校体育健身中心的建设步骤，学校于2012年5月11日先期完成健身中心的一期建设方案，既将体育教学部办公楼二楼（南体育馆）改造成健身房供体育教学和健身爱好者使用。为了有序使用健身房，体育教学部制定了以下办法，望师生员工遵照执行。

一、开放时间：

2012年5月11日开始

体育健身房开放时间安排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开放时间 | 开放内容和对象 |
| 周一～周五 8:00～9:00 | 体育健身房保洁 |
| 周一～周五 9:00～9:45 | 对学生、教职工开放 |
| 周一～周五 9:45～14:45 | 体育课上课使用 |
| 周一～周五 15:00～17:00 | 对学生、教职工开放，其中周二、周四为学生健身社团活动时间 |
| 周一～周五 18:00～20:00 | 对学生、教职工开放 |
| 周六 9:30～11:30 13:00～16:00 | 对学生、教职工开放 |
| 周日、寒、暑假期间 | 暂不开放 |

二、使用办法

在校学生和教职工须凭本人校园卡进入活动，健身房免费开放。

三、注意事项：

1、学校健身房只对本校学生和教职工免费开放，谢绝校外人员和家属进入。

2、学生和教职工按照上述开放的时间进入活动，进入必须主动出示本人的校园卡并刷卡。本人校园卡不得转借他人使用。

3、进入健身房进行体育锻炼必须穿运动鞋，不得穿有铁钉、胶皮钉和有鞋跟的鞋入内活动，以免造成伤害和损坏场地。

4、不合理使用健身器材，将会造成对人体的伤害，不得单独进行力量负重练习。必须听从工作人员对使用器材的指导，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。

5、进入健身房进行活动必须自觉爱护健身器材，不得乱扔垃圾，请自觉维护健身房的环境卫生。

6、健身房活动有一定的人数容量，人数过多时将采用限制入内的办法进行控制。

7、未尽事宜由学校体育教学部负责解释和处理。

体育教学部

2012年5月11日